

News Culture

# 新聞文化

報紙、廣播、電視如何製造真相？

Stuart Allan◎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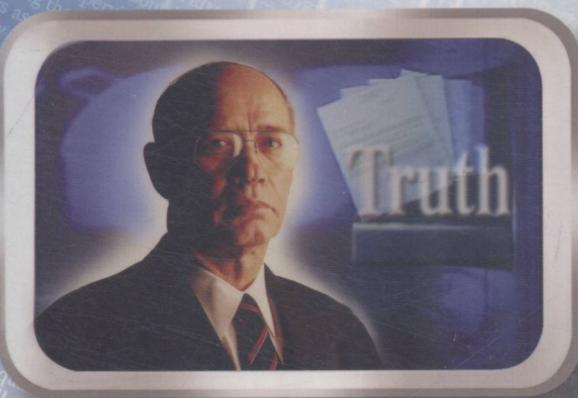
政治大學新聞系

陳雅玫◎譯

蘇蘅教授◎序

cultural5..04

Journalism of  
Market-driven Journalism  
Bystanders' Journalism  
Civic Journalism



新聞文化

報紙、廣播、電視如何製造真相？

News Culture

文化湯  
0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新聞文化：報紙、廣播、電視如何製造真相？  
／Stuart Allan著；陳雅攷譯。--一版。--臺北市：  
書林，2006 [民95]  
面： 公分。-- (文化湯：4)  
譯自：News Culture  
ISBN 978-957-445-166-1 (平裝)

1. 新聞

890

95020624

文化湯 ●

# 新聞文化：報紙、廣播、電視如何製造真相？

News Culture

著 者 Stuart Allan  
譯 者 陳雅攷  
總 編 輯 丁連財  
執行編輯 陳衍秀  
出 版 者 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 100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60號3樓  
電 話 02-2368-4938 • 02-2368-7226  
傳 真 02-6632-9771 • 02-2363-6630  
發 行 人 蘇正隆  
出版經理 蘇恒隆  
業 務 部 台北02-2368-7226 • 台中04-2376-3799 • 高雄07-229-0300  
郵 政 劃 撥 15743873 • 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網 址 <http://www.bookman.com.tw>  
印 刷 凱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經 銷 代理 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2段121巷28號4樓  
電話 02-2795-3656 (代表號) 傳真 02-2795-4100  
登 記 證 局版臺業字第一八三一號  
出 版 期 日期 2006年12月一版  
定 價 新台幣320元  
IS BN -13 978-957-445-166-1  
IS BN -10 957-445-166-6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同意或書面授權。

Copyright © Stuart Allan 2004

Chinese translation © Bookman Books, Ltd., 2006

News Culture first published by Open University Press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pen University Press, Buckingham

# 目次

---

**中文版序／蘇蘅 vii**

**引言 新聞文化 1**

**1 「客觀」報紙報導的興起 7**

- 從烽火、鼓聲到日報 8
- 大眾新聞：廉價報與便士報 13
- 迅速即時的電報新聞 18
- 專業訴求與公共責任 22
- 客觀、中立：制度化的專業典範 25

**2 早期廣播與電視新聞 29**

- BBC無線廣播新聞 30
- 美國廣播新聞的崛起 33
- 英國電視新聞：BBC與ITN 38
- 美國電視新聞：商業競爭與公平原則 44

**3 製造新聞：真相、意識形態與新聞工作 51**

- 新聞宣傳模式與篩選機制 52
- 新聞價值與報導框架 63
- 新聞網的規範與運作 68
- 可信度層級與消息來源 71
- 新聞近用與報導慣例 81

**4 新聞論述的文化政治 89**

- 新聞、霸權、常識政治 90
- 大眾共識與文化支配 93
- BBC的廣播新聞語言 102
- BBC與ITN的電視新聞敘述 105
- 新聞論述與真相政治 112

## **5 新聞、閱聽人、日常生活 115**

- 誰是報紙讀者群？ 116
- 悅讀小報：懷疑的笑聲 120
- 電視新聞的製碼與解碼 126
- 電視新聞與家庭休閒 129
- 日常文化取向的新聞分析 137

## **5 新聞場域的性別迷思 139**

- 女性主義對客觀性的批判 141
- 新聞場域的男性文化 144
- 媒體再現與女性刻板印象 152
- 性犯罪的報導迷思 157

## **7 「我族與他者」：新聞中的種族歧視 165**

- 二元對立的種族歧視 166
- 少數族裔：法律與秩序的威脅 175
- 戰時敵人：野蠻的他者 181
- 白人中心的新聞場域 190

## **8 「好新聞就是通俗文化」 195**

- 垃圾新聞？白痴文化？ 195
- 當代新聞場域的規則 198
- 大眾新聞與小報化 200
- 新聞文化研究的展望 201

## **附錄 205**

- 名詞解釋 207
- 參考書目 214
- 專有名詞中英對照表 233
- 人名中英對照表 237
- 好站鬥陣 240

# 引言 新聞文化

---

你有沒有注意到，有人被殺、有人飽受災殃、有人繼承驚人遺產這類的「真實生活」幾乎都只出現在報紙上？

——劇作家，阿努伊芳（Jean Anouilh）

我相信，過去從來沒有任何大眾新聞媒體像美國電視新聞網那麼盡責。不過，在不降低標準的前提下，持續創新是有必要的。對著電視機前昏昏欲睡的閱聽人提供資訊，成就感實在有限。

——廣播記者，里森納（Harry Reasoner）

近年來，人們常常興高采烈的宣稱我們正活在一個「新聞充斥的社會」，這種說法幾乎成了陳腔濫調。常被提到的例子包括了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able News Network, CNN）之類的全時新聞播報與新聞談話性廣播節目，混合了資訊與娛樂的電視節目，例如新聞雜誌、拍攝者隱匿如「牆上蒼蠅」（fly-on-the-wall）的紀錄肥皂劇（docu-soap）和紀實性電視節目（reality-based television programme），還有因數位新聞服務（digital news service）的出現而大幅擴增的互動資訊頻道，以及正在蓬勃發展中的網路沙龍、網路新聞群組（newsgroup）與網路記者會。大多數人都認為這些有趣的進展確實值得關注，儘管如此，如果我們相信自有人類社會以來，就流通著某種型態的新聞，那麼，探討自

古至今新聞如何介入人們的生活，仍然是個很大的挑戰。唯一沒有爭議的是，今日的新聞已發展出前所未有的多元論述形式。

唯有回顧整個二十世紀，我們才能把英國與美國新聞文化的近期發展納入較大的歷史脈絡。報業在二十世紀初的數十年間獨占龍頭，報業大亨如英國的諾斯克利夫（Viscount Northcliffe）、羅賽米爾（Viscount Rothermere）、比佛布魯克（Lord Beaverbrook），或美國的赫斯特（W.R. Hearst）與普立茲（J. Pulitzer）等，都相當能夠掌控公眾議題。電影院也加入了競爭行列，比賽誰的報導才是當天最重要的新聞。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新聞片（newsreel）在電影院已相當普及，讓全神貫注的閱聽人得以知道遙不可及的世界裡發生的事。美國第一份新聞性週刊《時代雜誌》（Time）在1923年創刊，它的主要競爭對手《新聞週刊》（Newsweek）也在十年後問世。同樣的，隨著1920年代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BBC）與美國新興商業電台的出現，廣播新聞也開始普及，不過一直要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際才發展成熟。1950年代中期，電視新聞的播報方式已發展至今天我們所熟悉的形式，1960年代更取代報紙成為最受歡迎的新聞來源。1970年代，記者開始用電子新聞攝影機錄下新聞報導。到了1980年代晚期，甚至可以透過攜帶式衛星通訊連結，把影像從世界各地傳回來。無疑地，上述那些進展以及其他數不清的演變，對記者的工作方式，乃至於對閱聽人與周遭世界建立關係的模式，都意義深遠。

我在選用「新聞文化」為書名時，就是想要開門見山，點出本書將設定一連串不同於以往的議題，研究新聞場域的種種制度、形式、實務與閱聽人。如果針對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中現有的新聞媒體研究，做一個適切的概述，我想我們可以說，這些分析有一個明顯的特徵：它們經常偏重媒體／社會二分法，把兩者分開來看。這樣的研究容易只偏重一方，如果只著眼於媒體本身，研究它如何影響社會，研究結果經常讓人覺得情況嚴重或可怕；如果把重心放在社

會上，剖析它如何影響媒體，往往得到「有怎樣的大眾就有怎樣的媒體」這類的結論。不論哪種情形，二分法所隱含的媒體／社會關係，往往只是重申民主社會中「人盡皆知」的新聞媒體角色。套用一句古老的格言，新聞媒體總被認為是一面挖苦有權有勢的人，一面又撫慰那些受苦的人。

本書主要目的在於點出這種媒體／社會二分法的困境。我認為這種二分法嚴重侷限了新聞媒體可供探討的議題，甚至連探究我們的社會有多民主都會受限。就分析角度來看，如果把新聞媒體從相關的社會、經濟與政治情境中獨立出來探討，就有可能誇大了媒體的權力與影響力。同樣的，套用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的妙語，要分析現代社會每天在「每個人心中建構與重建」的方式（“made and remade in every individual mind”），也必須考量新聞媒體的效果。

換言之，我想說明，我們要打破這種媒體／社會的二分法，才能處理這些龐雜的問題與矛盾、衝突，否則這一切都將隱沒在層層的概念之中。重要的是，我們也要相當謹慎，避免忽視新聞媒體深陷在特定權力與控制關係之內的事實；同時也要認清，新聞媒體長久以來，以什麼方式扭曲、轉化或質疑這些權力與控制關係。

有鑑於以上考量，我才引進「新聞文化」這個概念，希望能帶動批判性的思考，努力突破媒體／社會的二分法。這個二分法延伸出新聞學的各種研究取向，在此簡述其中三種如下：

## 一、新聞政策觀

側重政府層面的研究方法，視新聞媒體為代議民主的中介者。以國家對新聞媒體的規範為主要論點，包括適切的中立（due impartiality）、公正（fairness）、政府機密（譬如攸關國家安全的機密）、口號通告（DA-Notice）、審查（censorship）、中傷及毀謗、廣告、資訊自由、隱私、攔訪（doorstepping）與支票新聞（cheque-book journalism）等。新聞閱聽人的主要角色常被

定位成選民，他們有權向英國新聞訴願委員會（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 PCC）、獨立電視委員會（Independent Television Commission, ITC）、廣播局（Radio Authority），或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尋求保護。

## 二、新聞商品觀

新聞好比買賣的商品。從經濟取向來看，這個情況特別明顯。閱聽人被視為當前（或潛在）消費主流，因而廣告商會花錢取得他們的關注（在公共新聞傳播方面，閱聽人人數的統計，使爭取公共贊助或收取授權費更具說服力）。新聞媒體所有權（ownership）的移轉動態，如果關係到地方、國家或全球利益的累積與擴增時，會特別受到審視。

## 三、新聞輿論觀

還有另一種分析方法是站在**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中理性批判辯論的角度來看待新聞，哈伯瑪斯的文章尤其適用（Habermas 1989, 1992）。重點放在新聞媒體為大眾建構論述空間，在大眾討論社會議題時所扮演的決定性角色。這個論述空間分別受到國家與經濟層面的限制。把閱聽人視為參與公共辯論的公民，可以突顯新聞在形塑民眾態度上造成的影響。

我們在探討現代社會中的新聞媒體（如英、美的新聞媒體）如何運作時，相當重視以上觀點，認為它們可以提供深刻的見解。不過，彼此關注的層面必定各有偏好。由於研究重心都放在這些我們比較熟悉的分析方法上，常常忽略了還有其他層面存在。有鑑於此，本書將詳述那些被遺忘的角落。

我將說明，「新聞文化」這個概念打破了媒體／社會二分法所預設的分析方式，反對把文化與經濟、政治二者分開，有助於我們

再次思索有關意識形態認定、認知模式乃至於無意識的期待等概念，這些都是新聞記者與閱聽人必須共同維繫的，才能視新聞報導為「對真實的據實再現」。新聞論述是一種社會知識，按照「外在世界由何者構成」的文化法則與常規，顯現出不斷改變卻又典型的特徵。換言之，雖然記者總是把新聞報導呈現為客觀、中立的真實，我們也可以把新聞當成相互競爭的、各種有關真相的假說，各種意識形態的建構。也就是說，新聞報導絕非單純「反映」事件的真實面，而是提供一種制式的定義，有效地「界定」何者堪稱事件的真實。這種不斷變動的中介過程，主要是透過意識形態的建構來進行的，並非單純仰賴新聞報導本身。因此，在對新聞文化進行批判分析時，應該一併考慮與新聞產製、使用或讀取有關的複雜現象。

我期望能透過本書，說明新聞文化的輪廓，勾勒出這個領域的特點。各章簡述如下：

第一章回溯人類文明早期到二十世紀初期報紙新聞論述形式的興起。特別著重客觀報導的興起，說明英國與美國的許多新聞機構，如何在1920年代把這些報導方式正式確立為專業素養。

第二章的焦點轉向探討英國與美國早期的廣播與電視新聞。尤其側重新聞播報的敘述形式與手法如何形成慣例。我們現在所熟悉的許多新聞形式與報導慣例，當時都經過大量辯論，然而，它們在報導公共事務方面的重要性卻始終不明確。

第三章引領我們回到當前哈特利（J.Hartley）提出的媒體領域（mediasphere）。首先探討新聞在公共辯論時的定位，再來評估各種有關新聞產製或新聞工作例行常規的研究，特別著重於分析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的互動，以及兩者關係對新聞近用（news access）產生的影響。

第四章中，報紙、廣播及電視新聞論述形式的文本特徵，是我們探索的重心。本章將優先說明霸權（hegemony）的概念，這個

觀點使批判學者得以洞悉，不同的新聞類型如何使某些真實的定義自然化（naturalize）或去政治化（depoliticize），就好像在陳述常識<sup>①</sup>或人盡皆知的真理。

第五章則是探討閱聽人如何解碼或讀取新聞文本，包括大報（broadsheet）、小報（tabloid）與電視新聞播報。本章將分析新聞的各種用途，尤其是在家庭中的使用，以了解日常慣例、儀式、風俗習慣與科技在日常生活實踐中的物質性（materiality）<sup>②</sup>如何影響新聞的詮釋。

第六章的重點在於具有女性主義觀點與性別敏感意識的評論對新聞的批判。首先探討客觀報導的性別政治學，接著討論在新聞室中，中產階級白人男性記者的規範和價值觀，如何維持典型的男性文化。再將焦點轉向新聞媒體再現女性時，一貫的性別歧視手法，特別是與男性暴力相關的報導。

第七章將進一步討論霍爾（Stuart Hall）提出的「公然性」（overt）與「推論性」（inferential）種族歧視的區別，以便解構新聞報導呈現出的我族／他者二分法。我們將從「法律與秩序」的議題與戰時報導著手，檢視這個二分法如何被強化或受到質疑。此外，本章也探究少數族裔記者慣常承受的壓力，剖析他們如何被迫採取白人的報導手法：也就是說，以符合大多數白人閱聽人對整體社會的既定觀點來報導新聞。

本書在第八章進入尾聲。在晚期現代性的脈絡之下，指出近來討論新聞定位時出現的各種辯論。除了從當前通俗文化的發展來看待新聞學的演變之外，也指出了未來特別值得研究的議題，藉此鼓勵讀者持續質疑新聞記者與批評家對新聞文化的既有看法。

①在文化研究上，常識指一般人都相信而無需論證的共同知識，包括一些價值觀。但這些常識可能是錯誤的，是被當權者形塑或加諸的。

②與意識形態相關的新聞文化，在馬克思（Karl Marx）理論中歸為思想一類的上層結構。但是從新聞文化對人民現實生活的影響來看，其實帶有下層結構的「物質性」。

# 「客觀」報紙報導的興起

狗咬人不是新聞，人咬狗才叫新聞。

——1882年《紐約太陽報》發行人兼總編，  
丹拿（Charles Anderson Dana）

新聞工作的首要任務是蒐集新聞，為了維護它的精神，新聞必須確保消息供給的過程不受扭曲。無論是發佈出來的，還是未發佈的，或是發佈的方式，都不應該使清楚明白的真相被誤解。意見隨人發表，但事實是神聖不可侵犯的。

——1922年《曼徹斯特衛報》發行人兼總編，  
史考特（Charles Prestwich Scott）

本章目的在於勾勒出英、美報業史的概況。這是一件令人退縮的艱難工程，就算用一整本書來探討，也只能算是勉強達成目標。因此，本章的研究取向勢必有所取捨。我認為，從歷史觀點來探討「何謂報紙」這個問題，是個很好的起點。要認真探究這個問題的話，必須遠溯至印刷術尚未發明，新聞單靠口耳相傳的時代。然而本章從十九世紀開始說起，因為我希望能夠優先探討現代報紙記者們如何致力於將他們的報導方式專業化。更精確的說，本章焦點在於探討哪些歷史因素推動了客觀報導模式的形成，並成為倡導公眾利益的工具。

簡述幾世紀以來報業的起源與發展之後，本章轉而探討大眾新聞（popular journalism），以1830年代的英國廉價報（pauper press）與美國便士報（penny press）為代表。我認為重點在於追溯相關的經濟、政治及科技因素，因為這些因素鞏固了中立、無黨派色彩的報導規範。然後探討以下議題：1840年代自動電報機的引進，1890年代新聞記者專業訴求的急遽增高，以及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新聞記者如何擁護「不偏不倚」的價值觀。我們將指出，今天大家所熟知的客觀新聞報導，可以說是在記者與讀者之間逐漸形成的慣例。

## 從烽火、鼓聲到日報

在探索報業新聞史中與現代新聞文化相關的議題之前，先來了解報紙本身興起的重要因素。想要精確界定什麼是新聞報導並不容易，這樣的困境早在五百多年前就已經存在，因為直到十五世紀，今天我們熟悉的*news*這個字和它所指涉的新聞意涵才取代了古英文字*tidings*。當然，這並不意味著「新聞」這個觀念當時尚未流通。事實上，我們可以確定數千年前，當語言在只有口頭傳播而尚無文字的部落社會中開始發展時，新聞即已萌芽。口頭新聞不論是以閒談、佈道、民謠或傳說的方式呈現，都是有效的溝通模式。然而，不論是有意還是無意的，口頭新聞經常有詮釋錯誤的現象，更遑論記憶有誤。不過，這種類型的訊息有助於維繫社會秩序的共同認知。這些部落通常借助於他們本身已相當儀式化的習俗，將新聞傳播到遠方，一般來說，包括了信差的接力遞送、烽火、煙霧信號或鼓聲等。

可想而知，文字的出現，讓無垠時空中的新聞傳播更加便捷。今日的研究者，尤其是考古學家及人類學家，仍持續發現各種不同書寫工具發明的證據，包括西元前3500年，美索不達米雅南部的蘇美人（Sumerians）為了保存記錄，在泥版上寫下的圖畫文字（pictographs）（後來由阿卡德人〔Akkadians〕繼承改造，發展

出表意文字〔ideographs〕，此外，蘇美人也發明了數字）。

另一個重要的進展，則是埃及人大約在西元前2200年開始使用紙草書寫。雖然紙草不像泥版、石頭或木頭那樣持久，但是在上面雕刻符號卻方便多了，而且重量較輕，便於流通。希臘人發現了這些優點，因此他們很快也開始使用紙草，搭配詳細的腓尼基文字，以獲取教育、文學、科學，乃至於貿易和商業上的利益。幾世紀後的中國（約西元前500年左右），文字先是寫在竹簡上，再演變成寫在絲帛上。最後在漢朝末期（約西元105年），據說一個叫蔡倫的宦官發明了紙，之後文字都寫在紙上。值得注意的是，佛教僧侶將紙張傳入日本與韓國之後五百年，紙張的製造與使用才慢慢傳到中國以外的地區。

歐洲一直到十二世紀才發明紙張（英國在1309年才開始使用紙張）。許多歷史學家指出，這與中國的造紙發展史無關。但是紙張普及的程度，卻要到印刷術完全發展成熟之後，才超越羊皮紙。雖然中國人發明了活字版，但是西方傳統上仍視德國緬茵茲市（Mainz）的古騰堡（Johann Gutenberg）為印刷術的創始人。至於他是否受到中國排字技術或韓國金屬字粒的影響，一些歷史學家仍有爭議。不過，不論如何，1440年代這位金銀匠成功地引進印刷術，迅速帶動了整個歐洲的印刷革命。他分別模造每個字母，以便反覆使用，搭配上由葡萄酒壓製機改良而成的印刷機之後，就可以印製文章，其中最著名的是1457到1858年間印製的四十二行聖經，共1282頁的雙欄紙張。歐洲第一部印刷機震驚了大眾，並且嚇壞了某些人，他們認為印刷機製作精準副本的能力，就像魔鬼的「黑色妖術」。從那時候起，歐洲不同城市的印刷業者爭相改良印刷術，三百多年後，卡萊爾（Thomas Carlyle）對當時的現象提出了這樣的評論：「古騰堡首先發明活字版，減少了對於謄寫員的勞力需求。資訊的流通造就了全新的民主社會，遣散了傭兵，革除了國王與權貴。他發明了印刷藝術。」（Fleming, 1993: 227）

再來是關於現代報紙前身的發展。雖然西元前59年，凱撒已

下令每天公告有關政府事務的手寫通告，不過，印刷機仍大大增進新聞在社會上的流通，這是前所未見的（1476年，英國設立第一部印刷機）。歷史學家史蒂芬斯（Mitchell Stephens）寫道：

1483年時，印刷業者印一本書，每二十頁收費三佛洛林（florin）❶，而謄寫員抄寫一本書，每二十頁收費二先令。印刷業者的價格可印一千零二十五份，而謄寫員只有一份。印刷一本書的費用是抄寫的三倍，但讀者卻多了一千倍……經由印刷機印製的書有一個最主要的優點：它是原版的精確複製品，數以千計的讀者都讀到同樣的故事，沒有任何錯誤、曲解或渲染。

（Stephens, 1988: 84-85）

印刷小冊子或或大量發行的單張印刷刊物，到了十六世紀初期，開始慢慢取代手工印製的新聞信，它們有時會以散文或押韻民謡的方式，呈現新聞報導。接下來則是新聞書，通常是由好幾頁同一個主題的新聞組成。較聳人聽聞的新聞書，時常稱做《閒話報》（*canards*），相對於每天平凡無奇的新聞，它們的內容主要都是大眾感興趣的，包括國家公告、戰爭獲勝、皇家婚禮、處決女巫等。

不過，許多史學家認為，每週出刊一次的單張報紙*gazette*，最有可能是現代報紙的起源。這種單張報紙大約在十六世紀末期創始於威尼斯，剛開始時仍是用手寫，名稱取自當時用來支付報費的硬幣*gazetta*，由單張紙典型地折疊成四頁，報導歐洲各地的消息，大部分是政治或軍事方面的新聞，這些報導主要依據往來各地的商人或外交人員的敘述。它們逐漸普及以後，其中所含括的新聞主題也越來越廣泛，到了1600年代，它們已經具有現代報紙的雛形了。

哪份報紙是世界上第一份報紙？新聞史學家仍有爭議。其中德國、荷蘭或瑞士的一些刊物受到較多關注。爭議原因在於史學家對

---

❶英國舊幣制中的硬幣，值二先令或十分之一鎊，現值十便士。

於如何界定報紙，最能突顯它與其他刊物的區別，有不同的看法。就歐洲來說，史密斯（Anthony Smith）指出，報紙在十七世紀經歷了四個階段的演變：

### 一、事件報導（‘relation’ 或 ‘relacioun’）

一開始是單一的「事件報導」，通常在事件報導後幾個月才刊行。

### 二、新聞時勢（‘coranto’）

第二階段則是將一系列連續的事件報導串聯起來，大約一星期發行一次，稱之為「新聞時勢」。1620年，阿姆斯特丹出現第一份英文的新聞時勢。

### 三、日程摘錄（‘diurnall’）

再來則是「日程摘錄」，每週發行，對於已經持續數天而且為人所知的重要新聞事件，提供一週回顧。

### 四、信使報摘（‘mercury’）

最後階段則是「信使報摘」，它是一種新聞書，通常是記者以個人口吻來報導新聞，或提供情報者以比較正式或官方口吻對讀者講述。

整個1600年代，由於讀寫能力迅速提升，上述這些報紙和其他刊物的讀者不斷增加。隨後，不論在市鎮的書店、咖啡店，或是鄉間叫賣的小販與攤販那裡，都可以取得這些刊物，它們「為讀者帶來有關性、醜聞、幻象、充滿煽色腥（sensationalism）、淫穢、暴力和預言等消息，從怪獸誕生、巨龍、美人魚到令人毛骨悚然的謀殺案都有；此外，也報導新聞事件。」（Craven, 1992: 3; Boyce et al., 1978）

然而，一直到十八世紀初期，英國的日報才漸臻完備，報導主

題廣泛多元。1702年3月11日，第一份日報《每日新聞》(The Daily Courant)刊行，發行地位於艦隊橋國王酒館的隔壁。一開始是單張雙欄報紙，售價一便士，提供讀者國內新聞和從外國報紙上翻譯而來的國際新聞。史密斯指出，1750年時，除了《每日新聞》之外，又加入了一些新的日報：

倫敦有五份日報、六份每週出刊三次的報紙、五份週刊。另外，還有幾份比較廉價通俗的一週三刊的報紙，總發行量每週十萬份（讀者多達一百萬人）。倫敦每週平均工資約十先令，高於其他地方，因此除了最貧窮的工人外，其他人都能偶爾買份報紙。

（Smith, 1979: 56-7）

雖然針對報紙徵收的印花稅頗重，又有毀謗法的約束，但是整個十八世紀，日報發行量仍穩定成長。部分原因在於人口成長、讀寫能力普及與報紙流通範圍持續擴大。英國郵政總局日益專業化，以及驛馬車與無蓋貨車開始使用新路進出倫敦，是促成流通範圍擴大最主要的因素。

《波士頓新聞通訊》(The Boston News-Letter)是美國殖民地第一份固定發刊的報紙，1704年由波士頓郵政局長坎貝爾(John Campbell)創立。這份報紙原名《公眾事件》(Publick Occurrences)，由哈理斯(Benjamin Harris)發行，刊行一期即遭英國殖民當局封殺。這份週報先前是手寫的新聞信，消息來自倫敦各種刊物上刊載的歐洲新聞。直到1783年，《賓夕法尼亞晚郵報》(The Pennsylvania Evening Post)與《廣告者日報》(The Daily Advertiser)在費城發行後，美國才有了第一份日報。發行了幾個月之後，發行人班湯恩(Benjamin Towne)就因為在英國佔領該市時，支持親英而反對美國獨立的保守黨(Tory)，被控叛國罪。舒德森(M. Schudson)指出，自從1765年頒布頗受爭議的印花稅法案(Stamp Act)，迫使印刷業者表明立場之後，新聞就染上了濃厚的政治色彩。有些報紙避免刊出任何可能有爭議的新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